#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6日

(2022)浙0502破23号

本院经执行局执行移送破产程序及被执行人申请，依法对湖州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于2022年10月8日裁定受理湖州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债务人对外负债额为1464443.15元，债务人可供清偿财产为220.85元，截至2022年12月27日，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2493.0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2350.00元，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湖州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湖州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月18日裁定宣告湖州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湖州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4276号

茅华泉：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练市丽冠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茅华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货款人民币18000元；二、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4月13日9时00分在练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304号

刘强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欧盾风机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强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应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222号

张聪：本院受理原告许茂根与被告张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354号

叶建华：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上虞又曹飞街道海旺副食品商行与被告叶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应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2133号

冯宁：本院受理叶信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81民初12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02破56号之一

2022年8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美保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美保贸易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美保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美保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裁定宣告金华美保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美保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38号

武义县倾城热恋婚纱摄影店、施凯：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紫微大酒店武义温泉路分店诉被告武义县倾城热恋婚纱摄影店、施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房租及水电费合计82199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21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217号

吴秀艳：本院受理原告周玉君与被告楼铭鉴、吴秀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楼铭鉴、吴秀艳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及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1459166元，并由两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质证。并定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贵州省新子山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399号

郑永康、吴智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5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永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万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317435.99元及违约金(暂算至2022年12月29日为32615.38元，之后以代偿款317435.9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00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赔偿律师费损失19055元；二、被告吴智铃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万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公请求。案件受理费6790元，由原告浙江万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74元，被告郑永康、吴智铃负担671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郑永康、吴智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840号

潘善洋：本院受理原告黄雪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58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潘善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雪英借款14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8月31日起，以14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潘善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雪英利息1142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00元，由原告黄雪英负担50元(已预交)，由被告潘善洋负担51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潘善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949号

周程龙：本院受理原告申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浙0803民初3949号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判令你归还原告所有货款共计人民币999410元；要求你承担利息，自起诉日开始按照实际还清计算，利息为剩余全部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报价利率的两倍；由你承担本次诉公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公费、保全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廿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951号

周程龙：本院受理原告申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浙0803民初3951号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判令你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60000元；要求你承担利息，自起诉日开始按照实际还清计算，利息为剩余全部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报价利率的两倍；由你承担本次诉公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公费、保全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廿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87号

施建冲、施敏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跃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1。判令你们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34854元，并自诉公之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被告还清相应款项止；2。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费20000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廿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24民初2977号

严樟土：本院受理钱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47号

陈礼富、麻雪莉：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147号原告钟翊晓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3月22日)。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9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2。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10号

陈阳：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110号原告石吴昕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3月22日)。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三万元整及利息(从2022年11月23日计算至起诉日2022年12月8日按月一分五计息共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特1号

本院于2023年1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余其虎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余其虎称：余华玲，女，197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天台县平桥镇新福西余村平西路7号。被申请人余华玲于2012年11月因精神不太正常从家里出去后，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一、被申请人余华玲应当在规定期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被申请人将被宣告死亡；二、凡知悉被申请人余华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5002号

仙居众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仙居县南峰街道永安街9号6楼)、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姚市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2幢1126室)：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嘉乐通风设备厂与你们为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仙居众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原告分成款655903.96元及逾期利息(以655903.9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仙居众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项诉公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公费用及其他诉公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希御时到庭参加诉公，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仙居县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嘉兴市瑞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彦良)：**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赵田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3)38号)，因本委各种方式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该案定于2023年3月20日9时00分在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一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573-82721852)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无故不到，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6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0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699.80万元，本金为1,402.6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该债权由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超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正，朱仙芳，应平祥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黄星东，罗震宇

联系电话：0571-85774793，0571-85779582

电子邮件：huangxingdong@cinda.com.cn

lu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仲裁公告

**杭州南希亲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小凤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31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19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九堡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上城区友爱路232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6日**

## 仲裁公告

**杭州贝力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2)杭仲02字第429号申请人邢小飞与被申请人杭州贝力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杭仲02字第429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6楼604室，邮编311202，电话0571－8830277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6日**

## 公告

**乐清市自动化仪表九厂、刘离非：**

乐清市自动化仪表九厂于2015年1月17日和24日向上海鑫球金属有限公司公司分别借款500万元，合计1000万元，刘离非提供保证担保。现本公司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转让中希集团有限公司。请你们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向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债务。特此通知！

**上海鑫球金属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84857.86万元，其中本金为62799.99万元，利息(含复利、罚息)为21868.81万元(利息等计算截至2023年1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孙浩承　　联系电话：0571-85167873

联系人：蒋　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张瑛　　联系电话：0571-873837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2月6日**

## 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琼琼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琼琼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杨琼琼。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琼琼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琼琼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琼琼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琼琼**

**2023年2月6日**

**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22年1月1日，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 | 本金 | 利息 | 本金基准日 | 利息计算截止日 | 抵押物 | 担保情况 |
|---|---|---|---|---|---|---|---|
| 1 | 浙江康富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2060978.11 | 2022/1/1 | 2022/1/1 | / | 保证人：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楼力飞 |
| 2 | 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 13130600.00 | 14210096.50 | 2022/1/1 | 2022/1/1 | / | 保证人：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华达纺织厂、俞广富、楼力飞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